

中安创谷公司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和专项课题研究 咨询服务中标候选人公示

一、项目相关情况

项目名称：中安创谷公司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和专项课题研究咨询服务

项目编号：AHZJ-202518000535

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

开标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 9：30（北京时间）

二、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

单位名称：安徽省安策智库咨询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：¥288000.00）

第二中标候选人

单位名称：安徽长正智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元整（小写：¥266000.00）

第三中标候选人

单位名称：上海念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（小写：¥290000.00）

公示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17:00。

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（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3:00-17:00）向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

限公司提出质疑, 异议材料递交地址: 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 4 楼 407 室, 联系人: 童超, 联系电话: 0551-65149581/820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1. 招标人

招标人: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

地 址: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 A1 楼 40 层

联系人: 许工

电 话: 0551-62151865

2. 代理机构

招标代理机构: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: 合肥市合作化路 27 号

联系人: 李敬斌、童超

电 话: 0551-65149581/632、820、18110993350

四、监督机构

招标采购监督信息:

监督电话: 0551-62151856

监督邮箱: zacgdfllzjs@ahinv.com

五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 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:

(一)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, 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1. 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;
2. 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(如有);
3. 被异议人名称;
4. 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;
5.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;
6. 提起异议的日期。

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需有委托授权书)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,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:

1.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;
2. 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;
3.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;
4.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;
5.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;
6.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,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,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,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,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2 日